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四年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 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 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9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 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 债券 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 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 代码	000139	000141

<p>截止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 相关指标</p>	<p>基 准日 下 属 分 级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单 位: 人 民 币 元)</p>	<p>1.044</p>	<p>1.039</p>
	<p>基 准日 下 属 分 级 基 金 可 供 分 配 利 润 (单 位:</p>	<p>6,071,914.11</p>	<p>371,475.73</p>

	人民币 元)		
	截至基 准日 下属 分级 基金 按照 基金 合同 约定 的分 红比 例计 算的 应分 配金 额 (单 位:	3,035,957.06	185,737.87

	人民 币 元)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 红方案（单位：元/10 份 基金份额）		0.08	0.08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 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05 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 年 11 月 17 日
除息日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p>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p>	<p>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业务。</p>
<p>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p>
<p>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p>	<p>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p>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